

教育部 函

地址：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00000E_1120004380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收集彙整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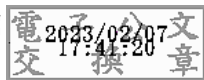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3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40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除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111年至113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為提供多元選擇，另彙集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公告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vol.mohw.gov.tw/vol2/news/show/GnAA1jg>)如下：
 - (一)國泰世紀產險公司：係屬客製化個別評估報價方式辦理，尚可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預算及其所提需求，由保險公司規劃投保項目，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購。
 - (二)富邦產險公司：提供銀髮族意外險資訊。
- 三、請各主管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輔導所轄單位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

當環境下進行服務，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志工服
勤安全及保障志工權益。

四、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92

線